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60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忠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积极申请决策部署,近日取得了农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7.5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按申请回购贷款专项资金,申请的贷款资金不超过实际回购金额的7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的条件,按此次回购金额最高限人民币2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高于6,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8%;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人民币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授权人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授权人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日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6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忠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积极申请决策部署,近日取得了农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7.5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按申请回购贷款专项资金,申请的贷款资金不超过实际回购金额的7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的条件,按此次回购金额最高限人民币2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高于6,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8%;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人民币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授权人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授权人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日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6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董事会办公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一、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会议期间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议程: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忠志先生  
 七、会议出席对象:截至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14:00  
 九、会议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董事会办公室  
 十、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一、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署,或由本人书面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须与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如证券账户卡、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等)一并提交。  
 十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会议期间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三、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十四、网络投票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  
 十五、投票代码:362415  
 十六、投票简称:海康投票  
 十七、投票起始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十八、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5:00  
 十九、投票规则: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会议期间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会议期间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十一、会议记录:本次会议记录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整理,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  
 二十二、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证明  
 2.本次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承诺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证明  
 2.本次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承诺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顺众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福德”)收购南通顺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顺众”)100%股权。  
 根据银行相关要求,南通顺众融资租赁车担保责任需变更由南通顺众新城福东即全新好控股孙公司新城福德承担。近日新城福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新城福德作为南通顺众的担保人,向南通顺众在平安银行大连分行办理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务余额折合人民币1,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授信业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额度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之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南通顺众汽车有限公司	100%	60.05%	3,000	1,200	1,800	9.54%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顺众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薛静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D2132X5A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兴街城港路18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汽车在车鉴定评估;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汽车销售;充电桩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轮胎销售;汽车用品辅助制造;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路面功能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机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柜台、摊位出租;土地出租服务;住房租赁;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复合新材料

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品牌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新城福德的控股股东、南通顺众全资子公司新城福德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顺众是失信被执行行人,目前被执行信用评价为M级。  
 股权结构:新城福德持有南通顺众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南通顺众76.04%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息费用	净利润
37,805,633.18	22,760,639.90	15,044,993.19	70,529,223.67	86,499.77	103,993.19	103,993.19

注:南通顺众成立于2023年10月并于2024年2月取得相关资质开始运营,未有2023年度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南通顺众汽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人: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的期间(简称“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债权人在前述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有价证券)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的约定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约定的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以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授信业务发生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授信业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此次担保形成的新城福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8.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证明  
 2.本次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承诺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证明  
 2.本次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承诺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证明  
 2.本次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承诺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证明  
 2.本次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承诺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证明  
 2.本次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承诺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证明  
 2.本次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承诺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证明  
 2.本次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承诺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证明  
 2.本次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承诺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证明  
 2.本次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承诺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长胡忠志先生于2024年8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360,000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披露增持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中电海康集团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电科投资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拟履行的基本程序及提议时间,提议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胡忠志先生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  
 七、回购股份方案拟履行的基本程序及提议时间,提议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360,000股,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胡忠志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八、回购股份方案拟履行的基本程序及提议时间,提议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360,000股,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胡忠志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授权人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授权人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回购股份价格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6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董事会办公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一、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会议期间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议程: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忠志先生  
 七、会议出席对象:截至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14:00  
 九、会议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董事会办公室  
 十、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一、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署,或由本人书面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须与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如证券账户卡、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等)一并提交。  
 十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会议期间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三、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十四、网络投票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  
 十五、投票代码:362415  
 十六、投票简称:海康投票  
 十七、投票起始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十八、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5:00  
 十九、投票规则: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会议期间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十、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会议期间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十一、会议记录:本次会议记录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整理,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  
 二十二、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6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